

合同编号:

地质勘查合同

项 目 名 称：乌拉特后旗别力盖石灰石东段空白区勘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乌拉特后旗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第二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7 月 4 日

签 订 地 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乌拉特后旗别力盖石灰石东段空白区勘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拉特后旗自然资源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巴音镇政法大楼5楼

乙方：内蒙古第二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地矿大厦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拉特后旗别力盖石灰石东段空白区勘查及呼和萨拉白云岩矿勘查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BSZCHQS-G-F-250022）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如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行业标准《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石灰岩、水泥配料》（DZ/T 0213-2022）、《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及《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DZ/T 0079-2015）要求完成《乌拉特后旗别力盖石灰石东段空白区勘查》工作并提交《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后旗别力盖石灰石东段详查报告》。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5年12月4日前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提交评审备案的详查报告

（三）服务地点：乌拉特后旗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伟 15148873777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秦磊 15384785201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石

灰岩、水泥配料》(DZ/T 0213-2022)、《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2) 规范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2737100.00元、(大写) 贰佰柒拾叁万柒仟壹佰元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费用的 30%, 即人民币 821130.00 元、(大写) 捌拾贰万壹仟壹佰叁拾元整; 乙方完成全部野外工作并通过野外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总费用的 40%, 即人民币 1094840.00 元、(大写) 壹佰零玖万肆仟捌佰肆拾元整; 乙方通过详查报告的评审备案工作后甲方支付剩余总费用的 30%, 即人民币 821130.00 元、(大写) 捌拾贰万壹仟壹佰叁拾元整。

(二) 付款条件: 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第二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开源路今日尊府支行

银行账号: 15050167663700000177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违约金金额不应超过实际损失的 30%。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需继续赔偿至乙方实际损失金额。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金额不应超过实际损失的 30%。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但违约金金额不应超过实际损失的 30%。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乌拉特后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维权，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交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
- 5、乙方投标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乌拉特后旗自然资源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内蒙古第二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